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要求” 的形成依据及内在逻辑\*

赵中源

**[摘要]** 继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之后，党的十八大提出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八个必须”的基本要求，这是党的理论创新的又一重要成果。“基本要求”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旗帜、道路、取向、动力、路径、保障等一系列问题作了系统整理、高度凝练与集中回答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根据。“基本要求”的八个具体内容的功能定位及其逻辑关联，从总体上体现了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内容、发展逻辑以及目标取向，是建立在人民、党、国家三者有机互动基础之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的思想指南。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基本要求 形成依据 内在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4) 12-0030-05

“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sup>[1]</sup> 在2007年提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sup>[2]</sup>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大立足新的历史阶段，从八个方面对“基本要求”进行了新的概括与发展，即“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坚持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党继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之后的又一理论创新。探究其形成的基本依据及其内在逻辑有着深刻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要求”的形成依据

一般而言，国家生活有着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的内容。理论内容是对实践内容的总结和提升，受实践检验并随实践的发展而调整和发展；实践内容以理论内容为航导向标，在理论指导下加以展开和深化。理论内容经由提炼、总结形成理论体系或思想体系，是作为国家生活主体的人民群众的群体意识和共同意志的表达和体现，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彰显；在实践中，这种理论体系不断体现其改造客观现实世界的精神动力以及由之具有的客观效用性。因此，理论与实践统一于国家生活的整体之中。然而，国家生活是动态发展的，其发展既要趋向于一定的“应然”，又要立足于特定的“实然”，因而，它在价值追求与实践规范性上必然表现为“应然”与“实然”的辩证统一。就此而言，“基本要求”既是基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推进国家现代化，继而实现“中国梦”的应然要求，也是立足我国社会大转型，国内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0BKS036)、广东省“理论粤军”基础理论重大资助项目(LLYJ13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中源，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的实然基础之上，对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所做的理论陈设，是对包含旗帜、道路、动力、取向、路径、方式、保障等一系列在发展进程中必须面对和可能出现问题的整理、提炼与集中地回答。“基本要求”不仅体现理论要与时俱进的“应然”要求，也体现出实践日新月异的“实然”要求，因此也体现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统一。

（一）“基本要求”立足于进一步提升执政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是新形势下党对“三大规律”的理论凝练与创新

科学的理论总是建立在对规律的认识与把握之上的，究其实质，是对作为国家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的凝练与尊重，这正是科学理论的价值取向与生命力所在。这就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创新与发展，势必是建立在全面认识和把握“三个规律”之上，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意愿，有助于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新概括、新论断。“基本要求”从内容到实质都完整地体现了这一要求，因此也成为党提升执政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其一，“基本要求”的形成体现了党对人类社会规律的认识深化和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指明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持续运动的过程，人类对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深化的过程。对这一规律的把握与具体运用必须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和时代特色，注入新的实践经验和思想内涵，因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sup>[3]</sup>“基本要求”充分体现了党对人类社会规律的认识和运用：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以及必须坚持和平发展，这是把握人类社会规律的根本所在；而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社会公平公正、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和谐以及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深化认识人类社会规律的重要方向。“基本要求”中的八个论断，集中体现了人民既是社会发展的价值主体，也是衡量社会发展程度和建设力度的价值手段或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

其二，“基本要求”的形成体现了新形势下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探索与深刻把握。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决定了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需要把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立足实际，走具有本国特色的发展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规律，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能够最终摆脱僵化的“苏联模式”，历史性地选择改革开放的发展道路，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发展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依据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已经证明，党对“中国道路”的探索是革命性和历史性的。“基本要求”正是基于这一基本理论认知与实践探索之上，针对现阶段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以及发展进程中的诸多现实问题而提出的。“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属性，“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表明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坚持改革开放”指明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动力与路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社会和谐”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目标与价值追求，“坚持党的领导”则强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离不开党的领导这一底线原则。这些论断进一步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内涵，是基于现阶段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其三，“基本要求”的形成是基于当今时代特征，彰显和完善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客观需要。执政规律是包含于执政活动之中的执政主体、执政客体和执政手段三者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由于执政主体、客体以及目的、手段的不同，各个政党的执政活动呈现出各自的特征及发展轨迹。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谋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从局部地区执政开始，就根据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的具体任务，不断探索具有自身特质的执政规律，形成了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核心内容的执政理论体系。“八个必须”基本要求从执政理念、执政目标、执政基础、执政能力、执政环境、执政保障等不同层面对新形势下如何更好更具体的实践“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了原则要求与具体指引。执政活动关键取决于执政党，“坚持党的领导”包含着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提高执政能力，以及更好发挥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等基本内涵，这既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所在，也是直面“考验”和“危险”，真正解决好“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及达到什么目标等根本问题的必然要求。

（二）“基本要求”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要求，是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与提升

马克思指出：“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sup>[4]</sup>这种趋向所必须的手段就是实践。“基本要求”作为一种理论凝练和总结，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验提升与理论前瞻。同时，“基本要求”作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思想指南，又显示为一种社会理想和一种社会实践机制，是社会理想的实践目标与过程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的应然与实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靠拢的过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经历了一些挫折，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成绩是主要的、巨大的。社会主义探索时期，

我国在艰难的条件下建立起了工业化的基础和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生产力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并完成了“两弹一星”的历史壮举，确立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生产力得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综合国力大幅提升，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当然，由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尚不发达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仍然是主要矛盾，发展结构不平衡、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大量存在，深化改革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仍然艰巨；贫富差距与城乡发展距离依然较大，社会和谐面临诸多现实的挑战；一些党员干部的执政理念、执政能力、执政方式、执政操守等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等，都需要党对此做出新的时代性回应。

“基本要求”正是基于我国社会主义长期实践，尤其是上述国情，是对新形势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规范与引领，即有效推进经济发展，就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坚持和平发展；有效推进政治发展，就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有效推进社会建设，就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坚持促进社会和谐。概而言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就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人民为依归，以公平正义为取向，以共同富裕为目的，统筹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发展。

(三) “基本要求”立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根本要求，是新形势下党坚持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

如上所述，“基本要求”的形成显示了我们党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对理论价值诉求的自觉和规范，以及引导建设实践的主动与发展。然而理论的升华和实践的总结与规范，都不能脱离对方法的诉求。要使实践保持活力与符合实际，就必须不断地转变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落实到具体实际，就是始终根据世情、国情、党情、民情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发展的理念、思路和方法。要达到这一点，其核心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而这正是“八个必须”基本要求形成的方法论根据。

其一，“基本要求”是思想解放的产物。坚持解放思想，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丰富和发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成果。“基本要求”以此为前提，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线中不断实现应然与实然、理论与实践、持续发展与科学创新的统一，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结合于中国特色的实践中，科学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基本问题和基本经验，展望了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胜利的时代新要求。“基本要求”不再片面强调加速生产力的发展，而更侧重于人民主体地位以及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共同富裕与和谐发展，这是新形势下党的思想解放的直接体现与结果。

其二，“基本要求”是实事求是的产物。实事求是，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sup>[5]</sup>这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把理论与中国特色“结合”起来的逻辑起点和根本依据。“基本要求”之形成，其本质就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严肃认真对待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仍存在的问题，突出了改革和发展的历史使命和方向，从而指出要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就必须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落实人民主人翁地位，在深化改革开放中力求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维护世界和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其三，“基本要求”是与时俱进的成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于准确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我国发展所面临的各种机遇和挑战，从而与时俱进地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基本要求”正是根据这一方法论原则，基于现阶段世情、国情、党情、民情的新特点、新变化，从发展目标、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发展动力、根本任务、根本保证、根本原则等方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如何朝着理想目标，实现稳定、健康、和谐发展所作的理论规定和范式引导。

##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要求”的内在逻辑

总体来看，“基本要求”既有宏观层面的国家总体发展目标愿景，也有微观层面促成愿景实现的技术手段，“基本要求”中的各个要素既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同时也在总体上表现为人民、国家与政党之间互动的逻辑关系。

### (一) “基本要求”中各要素的功能定位

1. “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点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和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主体，即落实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二字并非简单的抽象，而是由我国历史和现实条件所选择的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包括现阶段各个社会阶层在内，拥护和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支持和维护祖国统一、根本利益高度一致的社会有机整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力量。人民当家作主，就是人民在国家和社会

事务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并最大限度地保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服务于全体人民，具体体现为党提倡的“一切为人民服务，一切依靠人民的价值取向”。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党的领导”的内在统一凭借党的领导，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主导国家的发展，在政治方向上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基本要求体现了人民与党这两个实践主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汇合。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与党的根本利益与奋斗理想的高度一致，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人民根本利益实现了内在的有机统一，从而形成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前进的强大合力。

2. “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与“必须坚持和平发展”表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必由之路和必然选择。这三点从发展动力与路径选择上为“八个必须”基本要求做了总体规划。

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所在，还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与生命力的根本标志之一。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党和国家仍需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之上。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消灭贫穷，只有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为国家繁荣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社会和谐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坚持走改革开放之路。深化改革开放，才能不断清除制约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调动与激发社会积极因素。而生产力诸要素中，人始终是决定性因素，也是最活跃的因素，因此改革旧体制，首先需要最大限度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切实解放人的思想，激发人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力。这就涉及社会治理创新等一系列深层次内涵，就现阶段而言，最大的需要在于从制度层面建构和完善社会利益的实现与协调机制，有效化解发展进程中的社会矛盾与风险，从而为深化改革提供更大的动力与支持。

对内改革与对外开放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二者相辅相成才能更好的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协调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国内与国际发展的方方面面。在大背景下，以和平促发展，以发展促和平，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促进双向开放发展，创造世界合作共赢与国内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的必然选择。总之，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和平发展分别为国家发展提供基础条件、根本动力与良好环境的支撑。

3. “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以及“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是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根本原则和本质属性，集中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与根本目的，是贯穿于国家与社会发展实践中的一种理论预设与价值追求。

推进社会公平正义、走共同富裕道路与促进社会和谐有着紧密的联系，其共同指向是社会美好与人民幸福，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与根本目的，也成为作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逻辑起点。“基本要求”将“社会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社会和谐”作为未来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调，表明中国进入新阶段后，将更加注重趋于公平的利益均衡机制和相应的制度建构。

公平正义是社会转型时期我们直面与攻克一系列社会难题最有效、最直接的力量与手段。公平正义包括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需要立足于促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通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妥善协调与统筹各方利益：一方面敢于突破利益藩篱，打破不合理的利益格局；另一方面，加强社会建设，切实改善民生，建构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利益新格局。以此不断促进社会的文明与和谐。

实现和谐社会的另一个基础就是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一个涉及致富主体，即全体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因此是一个生产关系层面的重大而敏感的问题。正确处理“先富”与“后富”的关系，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谐发展的前提。现阶段要突出解决“先富”带动“后富”的制度机制，正确处理平等、参与和竞争的关系；公正、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等。劳动者的权利得到合理保障，财富的创造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统一，就能最大限度体现劳动的尊严与价值，最大限度的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取得新胜利便有了根本保障。因此，公平正义、共同富裕与社会和谐是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三位一体的本质要求，这正是“基本要求”的价值所在。

## （二）“基本要求”的总体衔接与逻辑动力

从本质上看，“基本要求”的目标指向三个层面：一是把握中华民族现已展示出的美好发展前景，继续团结奋斗，切实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二是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的目标，通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社会和谐，使人民生活得更好、工作得更好；三是处理好党内存在的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把党自身建设得更好。”<sup>[6]</sup>实际上，“基本要求”指向的三个层面涵盖了国家的发展、人民的要求和党的建设三大板块，基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人民、国家与政党这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逻辑关系，这也直接决定了“基本要求”所涵盖的三大板块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国家的发展与人民的需要有机统一；执政党代表特定人民的意志或利益；国家发展需要执政党来领导或实现。

根据人民、国家、政党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我们可以勾勒“基本要求”三个板块内容之间互动衔接的内在逻辑联系。作为国家主体的人民群众要真正实现当家作主，就必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获得自由、公正和发展，同时，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与建设和谐社会的执政实践，为自由、公正、发展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在我国目前发展状况下，维护和巩固人民当家作主地位，需要切实摆正自由、公正、发展的辩证关系，其核心就是公平正义。人作为社会存在者，其自由发展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实现，所以公平正义是自由的前提和保障。发展是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基础，但发展背后如果丧失了对公平、正义与自由的追求，就完全可能成为破坏公平正义的力量，从而威胁人民群众的自由发展。从这点上说，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发展原则，对新时期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我们党必须始终坚持，并在长期执政实践中转化为相应的政策、制度和方针信念的根本原则。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华民族和全体中国人民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所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在新时期不断改革创新的事业，在这一事业中，要始终实现人民主体地位和国家健康发展，就必须加强党自身的建设，始终保持先进性与纯洁性，不断提升执政能力与水平，与时俱进的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清明与团结和谐的发展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另一方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框架下对“基本要求”内在关系的讨论，还必须同时注意到其逻辑动力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空洞口号，而有其必须依赖的基础和动力，即国家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脱离经济社会发展这个基础，人民当家作主、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共同富裕就失去了其实现的具体现实基础，党的领导也将流于空谈。因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必须看到国家发展、人民主体和党的领导都必须与社会生产力或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并创造相互促进和相互转化的积极互动关系。这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走和平发展的战略路线的根本要求和目的所在。当然，还必须注意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结构和利益结构也出现了多样化和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社会各方面的问题和矛盾也在发展中不断暴露出来，在这种环境下，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发展，就需要中国共产党根据国情与民情的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科学发展。具体而言，需要做三个方面的努力：第一，通过党的群众工作路线，进一步全面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增强党的凝聚力与社会向心力；第二，不断促进党派之间、民族之间和人民团体之间、社会各界之间的政治大联合与大团结，巩固党的统一战线，保障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第三，创造和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与民主，关注民生问题，使人民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鼓励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和决定国家公共事务，以协商的方式来协调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整体顺利进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党群关系的保障。

总之，以“八个必须”为内容的“基本要求”的产生，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根据，从根本上说是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基本要求”之具体内容的逻辑定位及其内在逻辑关联从总体上体现了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内容、发展逻辑以及目标取向，是人民、党、国家三者有机互动基础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所必须牢牢把握的基本要求，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所应具有的共同信念。

#### [参考文献]

- [1][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页。
- [2]《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07年6月26日。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81页。
- [5]《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页。
- [6] 赵中源：《“八个必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南方日报》2012年12月3日。

责任编辑：王雨磊